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97號

原告 萬宏設備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郁芳

被告 古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6,57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（陸仟壹佰柒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